

■ 2020年5月30日 星期六

#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2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 重要提示

(一)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与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5月20日证监许可【2014】49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12日生效。

(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五)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取得基金份额时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自动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合同条款,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六)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承担基金投资损失。

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当仔细查阅基金合同。

(八)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九)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 本基金可以投资科创板股票,面临科创板机制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